

2022 年度原长沙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水利专项等 5 个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原长沙高新区社会事业局（以下简称“高新区事业局”）2022 年度水利专项、乡村振兴、动物防疫经费、农业生产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及农经管理项目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本次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程序，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查阅项目资料，检查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的有关账目，实地察看项目实施现场、探访项目受益群众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并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进

行分析。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的重要性的和项目资金的权重，抽查了水利专项（河长制、水库维护、防汛抗旱）项目 518.2 万元，乡村振兴项目 400 万元，动物防疫经费项目 86 万元，农业生产及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 41.69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及农经管理项目 25.76 万元。抽查金额占资金总额的 83.07%。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及简介

1.水利专项（河长制、水库维护、防汛抗旱）项目

立项依据：201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8 年长沙市防汛抗旱工作责任书、《关于扎实做好 2018 年度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长防〔2018〕1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防汛抗旱准备工作的通知》（长防〔2020〕1 号）等文件。

项目简介：长沙高新区主要水系为港水系，包括 1 条市龙王管河流龙王港，4 条乡管河流分别为肖河、雷锋河、桥头铺河和石坝河。区内小 I 型水库 2 座，小 II 型水库 4 座，骨干山塘 1732 口，水域面积 1 万余亩。所有水域自 2017 年起实行河长制全覆盖，建立了区域和流域相结合的区、街道、村（社区）三级河长组织体系。为落实龙王港水域防汛抗旱工作，高新区安排各街道贮备防汛抗旱物资，及时预警汛情，督促各地落实防范措施；加强检查、排查，做好防汛抗旱水毁工程维护、维修等工作。

2.乡村振兴项目

立项依据：《农业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2〕1 号）等文件。

项目简介：拨付望城区靖港镇用于乡村振兴工作，打造美丽宜居村庄，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3.动物防疫项目

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业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建设的意见（长政办发〔2021〕52号）等文件。

项目简介：项目主要负责全区畜牧兽医技术指导宣传、重大动物免疫、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动物产品安全保障等服务工作。根据各街道和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工作需要，适时拨付专项经费。明确专人负责管理项目资金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区社会事业局，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等及时整理归档，实行严格管理。

4.农业生产及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

立项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通知》（湘政发〔2020〕6号）等文件。

项目简介：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高新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粮食生产、农机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5.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及农经管理项目

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号）、湖南省委农村工作小组关于印

发的《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意见（2021-2025）》的通知（湘农组发〔2022〕7号）等文件。

项目简介：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要求，以保障农民基本生活条件为底线，以村庄环境整治为重点，以建设宜居村庄为导向，通过长期努力，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水利专项（河长制、水库维护、防汛抗旱）项目

河流、水库防洪保安能力明显增强，河湖常年保持环境整洁，入河湖排污口得到有效截污整治，工业污染源、农业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得到全面治理。肖河、雷锋河水质和牌楼坝、石冲、大冲等上型水库水质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以上；补充防汛物资、防雷防汛预警；完成山塘清淤、塘坝护砌、壕管安装、渠道疏浚等 66 处。

2.乡村振兴项目

靖港镇 2022 年完成安公塘、白马湾美丽宜居村庄项目及福塘村乡村振兴展示馆建设；靖港镇青云人才驿站运营要求 2022 年开展 40 场以上活动、每月至少完成推文 3 篇、海报至少 3 张。

3.动物防疫项目

稳定控制非洲猪瘟疫情，确保不流行蔓延；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全面实现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全覆盖。对 70000 羽家禽进行了禽流感疫苗免疫、对 4000 头生猪

进行了生猪口蹄疫疫苗注射、完成瘦肉精检测 100 批次、水产检测 150 批次、办理兽药经营许可 5 家、监督检查诊疗机构和兽药经营户 51 家次。

4.农业生产及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

确保高新区农业生产稳步发展、不发生重特大农机安全事故、不发生重特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完成市、区下达的蔬菜定量检测 100 批次。

5.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及农经管理项目

2022 年水稻保险预计投保 6000 亩、开展农村宅基地业务培训以及采购相关专业设备、配套建立相应的维修服务体系、安排改厕维修维护补助资金、安排发放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经费、安排发放劳模春节慰问经费。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资金预算情况

原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水利、林业生态建设等专项支出 2022 年共计批复预算 1290 万元，其中水利专项（河长制、水库维护、防汛抗旱）项目 620 万元、乡村振兴项目 400 万元、动物防疫经费项目 160 万元、农业生产及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 70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及农经管理项目 40 万元。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出 1266.86 万元（水利专项支出 620 万元、乡村振兴项目支出 400 万元、动物防疫经费项目支出 150.86 万元、农业生产及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支出 69.5 万元、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及农经管理支出 26.05 万元), 指标结余 23.14 万元, 指标执行率为 98.20%。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建立了资金审批制度, 明确了资金支付审批程序, 报账凭据基本完整, 会计核算基本规范, 但个别资金存在超范围使用的情况。

四、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项目管理,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高新区印发了《长沙高新区河道保洁及小微水体管护暂行办法》、长沙高新区防汛应急预案(长高新管发〔2018〕47号)、《长沙高新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长沙高新区村民建房宅基地审批建设操作细则、专职护林员考核管理细则等文件。根据上述相关文件, 项目定点承办单位、街道办、村(社区)组织进行建设实施, 并对建设项目实施评估、验收, 符合建设条件的项目填报相关资料后由承办单位街道办、村(社区)等初审后上报区社会事务局, 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并按相关建设标准执行。区农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承办单位、街道办、村(社区)等进行检查, 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负责项目结束后的考核评估和补助经费核拨。

五、产出绩效

(一) 水利专项(河长制、水库维护、防汛抗旱)项目

2022年, 龙王港干流水质达标率首年度达100%, 入湘江断面平均水质达II类, 肖河、雷锋河高新区段水质基本稳定达到IV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完成山塘清淤、塘坝护砌、壕管安装、渠道疏浚等 66 处，所有冬修水利项目均于汛前高标准完成，并通过街、区两级验收，为安全度汛筑牢坚实的基础，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社会效益明显，农民满意率达 95% 以上。2022 年，汛期没有发生洪涝灾害及汛险危情。同时，在全省遭遇罕见旱情的情况下，我区通过科学调度，蓄水保水，汛后未出现大范围旱情。

（二）乡村振兴项目

2022 年完成了完成安公塘、白马湾美丽宜居村庄项目及福塘村乡村振兴展示馆建设等项目。将新峰村打造成“乡村振兴新样板，农旅融合新示范、美丽幸福新家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部分道路进行黑化和拓宽，开展美丽屋场建设，打造有特色的屋场群。

（三）动物防疫项目

召开了动物防疫专题会议，安排布置了春、秋两季防疫工作，2022 年共对 2841 户养禽户的存笼禽类动物 76661 羽家禽进行了禽流感疫苗免疫，364 户生猪养殖户的 4307 头生猪进行了生猪口蹄疫疫苗注射，免疫率 100%。防疫员对全区生猪养殖户的生猪进行非洲猪瘟排查，共对全区 364 户养殖户的 4307 头生猪进行了排查，共排查 1220 户次，14599 头次。为确保全区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对全区的 1103 户养殖户进行了 4 次消毒，共消毒面积 240370 平方米，共使用消毒药 1.8 吨。全年无害化处理乱丢乱弃病死动物尸体共 71 次，188 头动物尸体。动物诊疗许可及兽药经营许可的行政审批和现场审核工作有序进行。2022 年办理兽药经营许可 5 家，

监督检查诊疗机构和兽药经营户 51 家次，检查生物科技公司 3 家次，检查小型冻库 14 家次，完成瘦肉精检测 100 批次，水产检测 150 批次，合格率 100%，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强化活禽市场的防疫监管共检查活禽交易场所 65 家次，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监管市场方消毒 200 家次。

（四）农业生产及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

1.完成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工作。2022 年高新区共计委托第三方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入户调查 3498.3 亩，叶面阻控剂、淹水法 1750 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0%，全面完成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

2.保持了粮食安全生产工作稳定。按照市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共计完成耕地抛荒治理任务 847.27 亩，扎实推进粮食安全生产工作。

3.确保了农产品质量安全。高新区 2022 年委托第三方完成农产品质量定量检测 100 批次的任务，检测合格率为 100%，同时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定性检测。

4.确保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农机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工作、农机年审年检工作，辖区内未出现任何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五）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及农经管理项目

全面保障水稻保险理赔资金足额到位，水稻保险投保面积达到 6000 亩以上，抗风险的能力增强，农民水稻种粮的积极性也随之提高，这有利于粮食增产、增收，增加农民收入。户厕维护及时，维护率 100%。农村居住环境明显改善。

六、满意度调查情况

为客观评价项目资金执行绩效情况，评价小组采取匿名形式，通过电子问卷的形式，由使用人员参与线下填报调查问卷。本次满意度共有 40 位参与调查问卷，共收到有效问卷 40 份，有效问卷占比 100%，满意占比人数达 90.28%。

七、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专项资金使用超范围

2022 年，白马街道廖家坪村从冬修水利专项资金列支古树保护护砌工程款 8.22 万元。

（二）个别水利项目建设质量存在瑕疵

白马街道冬修水利宋桥坝项目投入资金 1.03 万元。从现场勘察情况来看，宋桥坝存在坝体开裂现象，需后续进行修复。

（三）耕地抛荒治理效果不佳

耕地抛荒治理存在治理后复荒的现象。如：白马街道廖家坪村石桥坝组的龚*强（面积 3.42 亩）、龚*富（面积 3.42 亩），王家老屋组王*华（面积 4.1 亩）、刘*仕（面积 4.26 亩）；雷锋街道牌楼坝村老屋湾组的杨*武（面积 9.12 亩）、杨*良（面积 5.32 亩）、杨*辉（面积 4.89 亩），坪山村彭家湾的代*军（面积 3.5 亩）、杨*国（面积 4.2 亩）。经现场了解，复荒的主要原因为地区缺少灌溉用水、农民种地的积极性不高。

（四）个别防汛物资管理不规范

经抽查雷锋街道牌楼坝村防汛仓库管理现场，发现其在 2022 年 2 月 29 日采购了 4.6 万元防汛物资（采购计划批准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但缺少防汛物资的收发记录，有待后续规范管理。

（五）绩效目标管理粗放

一是部分项目未单独设置绩效目标。如水利专项-河道保洁及小微水体管护、动物防疫经费-外来物种处置；二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数量未达标。例如：靖港镇要求靖港镇青云人才驿站运营 2022 年完场 40 场以上活动、完成推文 3 篇、海报 3 张等任务，但查阅“靖港人才”公众号，发现 2022 年 10 月份推文 1 篇、12 月份推文 2 篇，活动场次、海报数量未达到协议约定数量标准。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认识。加强对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指导，督促财政资金按要求执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对于支出不合规的问题建议相关部门加强支出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资金使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应该严格把关，对实施条件、实施内容进行前期调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虚假申报的项目不纳入项目补助的范围；事中进行跟踪监督，定期开展现场检查调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项目完工验收进行严格把关，保证项目建设质量。

（三）做好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内控

项目实施单位应该进一步完善防汛物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防汛物资的采购、保管、收发应该安排专人管理，并留有收发记

录。定期对物资进行盘点，了解物资的使用状况。项目主管部门应该定期进行抽查，对因人为原因引起的遗失被盗，应改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通报。

（四）强化预算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一步明确主管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的各项职责，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建议主管部门在年中对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进行监管，业务部门和项目责任人应落实预算执行的责任，加强预算意识，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做出整改，制定合理进度计划。加强项目预复支出的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执行《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设定绩效目标时须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设立的绩效目标应当指向明确、合理可行，并将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确保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做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导向作用。未编报目标或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纳入预算安排。

九、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案卷查阅、调查问卷、现场检查和综合分析，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评分规则，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对2022年度原长沙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水利等5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86分，评价等级为“良”。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组织实施基本到位，项目在改善水利基础设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改善

农村人居环境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后续还需进一步落实项目监管责任，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精准编制预算，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28日

